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卓銘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原權利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其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涵蓋消費金融相關之一般存匯業務、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包含資產及負債，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與聲請人，由聲請人承受該營業、資產及負債，併予說明。

(二)相對人卓銘銓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房屋抵押借款債務，

01 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
02 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
03 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人墊付擔保物之
04 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設定新臺幣（下
05 同）3,5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06 為民國140年7月1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
07 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8 (三)嗣相對人卓銘銓於110年7月9日簽訂房貸契約，向聲請人
09 借款2,950,000元，借款期限至135年7月20日止，按月平
10 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
11 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115年1月20日起即未
12 依約履行，尚欠本金2,557,184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
13 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14 償，並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他項權利證明書、其
15 他約定事項、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房屋抵押借款約定書、
16 存證信函、回執等影本各1件，貸放餘額明細1件，土地登
17 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18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9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20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21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6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28 司法事務官 許弘樺

29 附記：

30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1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32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 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 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 亦不訊問相對人, 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悉, 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 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 若發現有錯誤, 請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00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永康區	永信	299	5766.89	10000分之32
002	臺南市	永康區	永信	302	28.74	10000分之32

附表(建物)：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00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 建物		權利 範圍
					八 層	合 計	面積 單位	陽 台	面積 單位	
001	60 4	臺南市○○ 區○○街00 0巷00號八 樓之1	臺南市○ ○區○○ 段000地 號	12層 鋼筋混凝 土造 住家用	7 1. 17	7 1. 17	平 方 公 尺	8. 60	平 方 公 尺	全部
共有部分：永信段428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										